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115045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因被保险人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公共管理区域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因物业管理区域周围建筑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